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74)

關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獲廣東省國資委批准的廣告

茲提述該等公告。

調整後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經調整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收到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問題的批復》(粵國資函[2006]162號)，調整後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楊榮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謝彬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